

受苦

為基督而受苦

因主的名（約 15:18-21）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（或作“該知道”）恨你們以先，已經恨我了。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：‘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’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；若遵守了我的話，也要遵守你們的話。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，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。

補滿基督的患難（西 1:24）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，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

信主的道（帖前 3:1-3）我們既不能再忍，就願意獨自等在雅典，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的提摩太前去（“作神執事的”有古卷作“與神同工的”）堅固你們，並在你們所信的道路上勸慰你們，免得有人被諸般患難搖動，因為你們自己知道，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。

主裏敬虔度日（提後 3:11-12） 以及我在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、苦難。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！但從這一切苦難中，主都把我救出來了。不但如此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，也都要受逼迫。

跟主腳蹤（彼前 2:20-21）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甚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，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

作基督徒（彼前 4:16）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。

為義受苦並所得的

為門徒傳福音受苦作代禱使他們得拯救 - 得安慰（林後 1:5-6, 11） 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，就靠基督多得安慰。 我們受患難呢，是為叫你們得安慰，得拯救；我們得安慰呢，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；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。… 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，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，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得的恩。

為着要堅持行義而受逼迫 - 得神的國（太 5:10）
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因人不要聽從福音致受患難 - 得神的國
（帖後 1:4-5） 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裡為你們誇口，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，仍舊存忍耐和信心。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，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

忍耐傳道 - 同作王（提後 2:12） 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他一同作王；我們若不認他，他也必不認我們。

忍受從私慾而來的試探 - 得冠冕（雅 1:12）
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。

信心被試驗 - 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（彼前 1:6-7）
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

行善受苦 - 接受神的旨意並體會基督肉身的苦
(彼前 3:17-18)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。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（“受苦”有古卷作“受死”）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他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他復活了。

(彼前 4:1)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

(彼前 4:19) 所以，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

為信主受苦並所得的

人要逼迫主耶穌而逼迫你 - 得大賞

(太 5:11-12)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
持定與基督同作後嗣 - 得榮耀 (羅 8:17)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信主是從神而來 - 享平安 (約 16:33)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

(約 14:27)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；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

因堅持信主 - 享快樂 (彼前 4:12-13) 親愛的弟兄啊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（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），倒要歡喜。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

人要辱罵基督的名而辱罵你 - 享榮耀

(彼前 4:14)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，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。

為過犯而受苦

以別的代替神（詩 16:4）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（或作“送禮物給別神的”）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；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；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。

犯罪（創 3:15-19）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。” 又對女人說：“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，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你必戀慕你丈夫，你丈夫必管轄你。” 又對亞當說：“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。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”

作惡（彼前 4:15）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。

被神管教（來 12:11） 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，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